

合浦县教育局文件

合教函〔2025〕1082号

关于申请发布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伙房设备) 废标公告和重新招标公告的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局委托贵中心组织开展采购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伙房设备)(项目编号: HZC2025-G1-210120-CGZX), 在采购结果公示期间, 收到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函》。经原评标委员会针对质疑事项进行复核及合浦县财政局意见, 该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的规定, 该项目应予废标。

特此向贵中心申请按规定发布废标公告和重新招标公告, 特此函达。

附件: 1. 关于对《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合浦县教育局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伙房设备)有关情况的报

告》的意见

2.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伙房设备）有关情况的报告



（ 联系人： 马小军， 联系电话： 18977966313 ）